

705-1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瞿壽祺加陸軍少將銜白鴻儀張金印均授爲陸軍步兵上校余嘉瑞授爲陸軍工兵上校鄭坦加陸軍輜重兵上校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七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授王建王鴻恩史逢甲爲陸軍步兵中校並加陸軍步兵上校銜陳樹滋曹世英爲陸軍騎兵中校並加陸軍騎兵上校銜汪滋王文斌爲陸軍礮兵中校並加陸軍礮兵上校銜韓慶綬爲陸軍工兵中校並加陸軍工兵上校銜董明銘郝可權王鵬翀馬炳郁爲陸軍步兵中校王維翰洪照滙爲陸軍騎兵中校閻靜軒田維勤羅玉山張鴻遠均加陸軍步兵中校銜張耀庭陳嘉禮閻振聲爲陸軍步兵少校並加陸軍步兵中校銜傅葆年爲陸軍騎兵少校並加陸軍騎兵中校銜張藩爲陸軍步兵少校並加陸軍步兵中校銜傅葆年爲陸軍騎兵少校並加陸軍騎兵中校銜張萃峯爲陸軍礮兵少校並加陸軍礮兵中校銜呂正朝李方友張民權龍淵宋瑞麟楊廷棟徐振華李秉

705-2

璋田玉潔任維賢周雲黎明嚴際明李忠正李繼榮劉鎬爲陸軍步兵少校陳志仁爲陸軍騎兵少校鄒報捷爲陸軍工兵少校蘇向陽李欽洛爲陸軍礮兵少校康振邦姚林翼爲陸軍輜重兵少校王蘭如孫繼善黃保善孫丙彥張崑玉加陸軍步兵少校銜雷震光加陸軍二等軍需正銜趙東明爲陸軍三等軍醫正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七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開復林宓陸軍步兵中校原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七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饒懷文給予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吳振南謝葆璋吳毓麟均給予二等嘉禾章劉冠南給予三等寶光嘉禾章吳廷光劉華式徐興倉吳紉禮王兼知鄺國華鄭祖彝陳紹寬均給予三等

部令

外交部令第九十五號

派章祖申周傳經張煜全許同莘吳台李殿璋陳海超吳佩洸林則勳饒衍馨爲清華學校董事會董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十四日

外交總長汪大燮

外交部令第一百十號

林則勳現經開去清華學校董事兼職清華學校董事會董事派黃豫鼎接充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外交總長汪大燮

外交部令第一百十一號

茲訂定清華學校董事會章程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二十五日

外交總長汪大燮

清華學校董事會章程

- 第一條 美國退還賠款之收入清華學校經費及游美監督處經費支出董事會得隨時稽核之
- 第二條 清華學校每年度編製本校經費及游美監督處經費預算草案應先由董事會公同審核修定

705-11
第十條 本條例自頒布日施行

交通部令第一號

主事汪志銳調充路政司科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四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外交部訓令

令清華學校董事會董事章祖申等

昨據籌備清華學校基本金委員會呈籌議辦法酌擬章程當經批示照辦並將章程酌加改定公布在案查委員會原呈定經常費之範圍求臨時費之減縮實爲籌畫基金扼要辦法與交議宗旨亦相符合惟設學所以培材經費與教務息息相關若非兼籌並顧雖不裁抑難免窒礙該校基礎既具大學規模將來改設大學自非難事要在酌盈劑虛非徒嚴示限制查游美學生額定四百名經常費三萬圓美金係固定之金額當已有盈無絀以本校學額比較所多無幾而月費亦近美金三萬圓其中自必有可以撙節之處所有額定經費應由董事會詳加審核以可節省之款留爲廓充餘地現存中交兩行款項于金及歷年購置之股票債券利息一併另行存儲以備必要之需庶經費無支絀之虞教務有進行之望該員等現經委爲董事仰卽本此宗旨隨時詳慎籌議並將董事會詳細章程悉心討論擬具草案呈候核奪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十四日

外交總長汪大燮

外交部訓令